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3〕12号

关于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 石材浆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石材浆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租赁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夏洞村委替俄村背地段（联华石材对面）处的厂房建设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石材浆渣建设项目。（项目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$112^{\circ} 11' 50.66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56' 1.118''$ 。）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82.56平方米，利用石材废浆生产制砖原料。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石材废浆8万吨（含水率为70%）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

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